

報紙：華僑日報(華僑文化)

日期：1957年10月26日

標題：

**社會局長巡視 盲人音樂訓練所**

**成立不及一月成績驚人 訓練奏唱技能使能謀生**

社會局長乾瑾燾，昨蒞盲人音樂訓練所巡視，可憐的盲孩子，用甜美的歌聲予以歡迎。事後，乾局長認為該訓練所成立不足一月，而成績斐然，頗令人驚異。創辦人之一的馮蕙熹醫生表示：設所目的，與普通救濟性質之盲人院略有不同：該所著重發展他們的音樂天才，和訓練演奏和唱的技能，使他們可用於謀生。

#### **四年有成**

她認為：盲童在音樂方面的發展，較常人為易；因他們的耳特別靈敏，學習時又特別專心。她相信：四年後，這些孩子，將可獲相當成就，無須依靠別人而自立。乾局長昨於十一時抵所，隨由所長陳聖柱醫生，秘書程伯京夫人，程伯京醫生，馮蕙熹醫生，及社會局高級職員高顏容華女士，何婉濱女士，陪同巡視各部。局長逗留課室甚久，時學生正由邵光音樂教師指導練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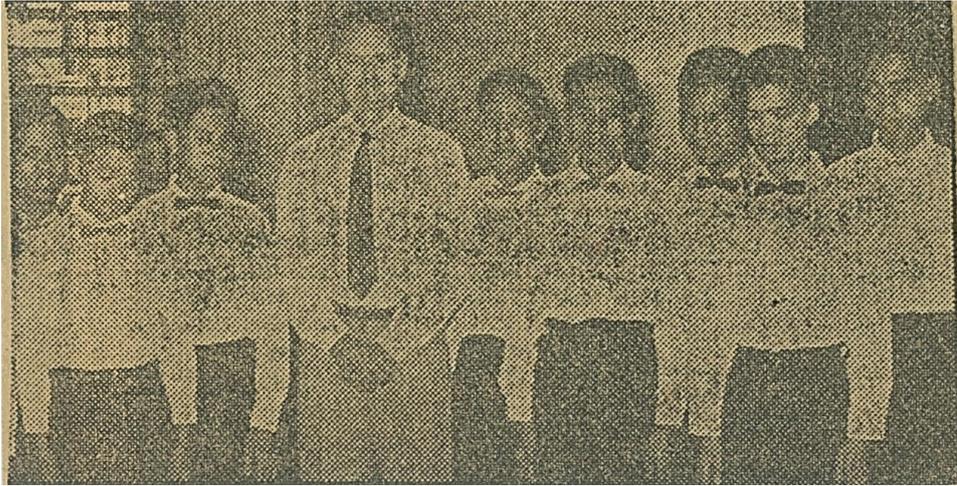
#### **全體寄宿**

跟著，在音樂大廳舉行歡迎會，並由盲童演唱「歡迎歌」，表示歡迎乾局長的蒞臨，歌聲諧美。會後，乾局長並與各盲童合拍一照留念。該所設於尖沙咀金巴利道廿五號二樓，由社會局盲人福利組與眼科學會合辦。所長是陳聖柱醫生，秘書是程伯京夫人，於本月一日成立。現有十一男童，三女童。附有宿舍，學童均需寄宿，膳宿費每人需繳六十元，貧苦者可免交。

#### **深盼捐助**

現全部學童均屬免費者，除社會局補助卅五元作膳費外，不足之數則有待籌措，故深盼社會人士捐助。該所有義務音樂教師九人，外籍者四人，中國籍者五人。課程方面：以鋼琴、聲樂為主，並授修理鋼琴技術，及作曲方法，務使每生均成為音樂方面之全材。現該所尚有空額，如有十二至十九歲間之盲童，對音樂有興趣者，可撥電話六三三九三該所聯絡，洽詢人所受訓手續云。

相片說明：乾瑾燾局長巡視盲人音樂訓練所與學生合影(楊兆文攝)



乾瑾彝局長巡視盲人管  
樂訓練所與學生合影  
(楊兆文攝)

記者：敏